

证券代码：002239

证券简称：奥特佳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3月2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奥特佳”），南京奥特佳控股子公司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（南京奥特佳持有其93%的股份）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浙江龙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生产经营奖励款10,567,830.00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10,567,830.00元生产经营奖励款将计入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，全部确认为当期收益，这将对本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合并净利润产生较大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